

股票代碼：4180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2 樓,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錄.....	8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	21
五、健全營運計畫.....	25
六、101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0
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3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34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2 樓,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2)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暨 101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四、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2)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五、討論事項：

(1)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3) 公司章程修改案

(4)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所發佈之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及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錄四。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暨 101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4096 號函文辦理。
2.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詳如附錄五，101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詳如附錄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謹提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要求，爰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第二目」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前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現擬再補選兩席獨立董事，其任期與前開董事及監察人之屆期相同，即自股東會決議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止。
3. 本次獨立董事補選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孫慶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聯創投管理公司 總經理● 康群/鑫寶/盛達創投 總經理● 光元先進 董事長● 萬泰科技 (6190) 獨立董事	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傳光電(5248) 監事 ● 琉明斯科技(5265) 監事 ● 誠信創投 協理 ● 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技中心 總監 ● 美國 U of Michigan 企管碩士 (MBA) ● 美國 Wayne State U 材料科學碩士 (MS) 	
黃秀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營運長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顧問 ●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葛蘭素史克藥廠大中華區副總裁 ● 荷商史克美佔遠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行銷部副總 ● 史克美佔遠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部處長等職務 ●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0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謹提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要求，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第二目」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一席監察人。
2. 本公司前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現擬再補選一席監察人，其任期與前開董事及監察人之屆期相同，即自股東會決議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止。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由於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之事業，或是於該等事業擔任職務。為使其投資、營業活動或於該等事業之任職不因上述條款受限，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選任第八屆二席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收到且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資格審查通過後之候選人名單及擬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行為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孫慶鋒	1.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2. 康群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3.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4.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黃秀美	1.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2.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營運長 3.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按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
-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 (5)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i.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ii.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iii.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19 日之興櫃收盤價 NT\$142 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後預估之已發行股數數額共計 98,629,350 股計，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 NT\$132，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158,400,000，以預估既得期間 1.5 至 2.5 年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2 年 NT\$74,239,000、103 年 NT\$68,130,333 及 104 年 NT\$16,030,667。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22%，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2 年 NT\$0.75、103 年 NT\$0.69 及 104 年 NT\$0.16，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6. 授權董事會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7.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擬修改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規定。
2. 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如附錄七，謹 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167-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等規定，發行認購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擬發行單位總數共計 187,231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普通股，因行使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共計 187,2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872,3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48 元。
2.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失效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 50% 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 (5)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限制：本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得為繼承。
3.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次發行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間，自有產品並未上市銷售，仍在虧損階段，若以發放獎金之方式辦理員工獎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因此現階段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方式較為適宜。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為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真正產生激勵效果，因此認股價格之訂定將低於市場平均成交價格，但高於每股淨值。本次價格之訂定係參照本公司前次於本年度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每股新台幣 48 元整。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股票 101 年 12 月 19 日興櫃收盤價格 NT\$142 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後預估之已發行股數數額共計 98,629,350 股計，設算平均每認股權股份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 NT\$94，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17,599,714，以預估既得期間 2 至 4 年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2 年 NT\$5,709,889、103 年 NT\$7,613,185 及 104 年 NT\$3,369,699、105 年 NT\$851,942 及 106 年 NT\$54,999。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約佔 101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後預估之已發行股數總數的比率為 0.19%，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2 年 NT\$0.06、103 年 NT\$0.08、104 年 NT\$0.03、105 年 NT\$0.01 及 106 年 NT\$0，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授權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呈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所發佈之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及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錄八及附錄九，謹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製藥之開發及轉移）。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及研

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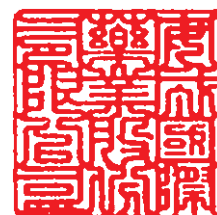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長：陳志明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

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於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p>	<p>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點新增</u></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p>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u>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緩釋控釋劑型、高技術門檻及利基型學名藥，並主攻美國學名藥市場，尤其主要聚焦於第四類(Paragraph IV)之簡化新藥上市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之學名藥，為台灣專注於美國 Paragraph IV 學名藥之全方位醫藥研發及製造之領導廠商。另本公司亦藉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足跨入新藥開發之領域，期除開發學名藥所挹注相對穩定的收益外，藉由開發新藥提昇未來成長性，以成為全方位研發型藥廠。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說明
委託製造-口服錠劑	抗癲癇
委託研究-服務提供	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緩釋及控釋劑型學名藥
其他-口服錠劑與膠囊	降血壓、抗憂鬱症、胃食道逆流性疾病等

此外，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八項學名藥，並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案件已在審核中，相關產品列示如下：

學名藥商品	對照藥品	適應症說明
Guanfacine ER tablet	Intuniv®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	Dexilant®	胃食道逆流疾病
Donepezil HCl ER tablet	Aricept®23mg	輕度至中度阿滋海默氏病之癡呆(失智)症狀
Megestrol Acetate oral suspension	Megace® ES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患者的厭食症、惡病體質或原因不明的體重明顯減輕
Lidocaine patch 5%	Lidoderm®	帶狀皰疹後神經痛
Cyclobenzaprine ER capsules	Amrix®(註)	骨骼肌鬆弛劑
Nifedipine ER tablet	Procardia® XL	高血壓、心絞痛
Zolpidem Tartrate sublingual tablet	Intermezzo®	失眠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學名藥開發案件約有 15 至 25 項，相關說明如下：

商品項目	內容說明
口服控制釋放劑型之產品研發	口服劑型改良，提高藥物生體可用率、加速吸收速率
注射針劑型之產品研發	減輕副作用、降低給藥頻率，提高病人用藥順應性
經皮輸藥劑型之產品研發	舒緩疼痛

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成生技計畫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1	介白素-1 β 抑制劑	第二型糖尿病、痛風及退化性關節炎
AC-301	組合蛋白拮抗蛋白	癌症骨轉移、其他癌症、眼部血管新生疾病
AC-501	激酶(Kinase)抑制劑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其他癌症
AC-601	組合蛋白拮抗蛋白	癌症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
AC-901	RSV 重組腺病毒疫苗	RSV 疫苗

貳、前二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與原母公司 Anchen Inc.完成兄弟式分割之股權重組後，自行投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產品之研發，尤其主要聚焦於第四類(Paragraph IV)之簡化新藥上市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之學名藥，而此類學名藥之申請需對列於橘皮書中的對照藥品專利提出認證，始可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市場銷售許可，惟對於申請學名藥者，美國設立了給予原廠藥廠 30 個月等待期之保護機制，延後了學名藥藥品上市時間，造成本公司的研發投入未能立即產生營收，在這段產品待審的等待期間呈現營運虧損的狀態，此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 99 年 4 月與原母公司 Anchen Inc.完成兄弟式分割之股權重組後投入自有產品之研發起至 101 年 10 月止，合計之研發支出約達新台幣 650,000 千元。其中 100 全年度之研發支出達新台幣 214,071 千元，101 年 1 至 10 月合計之研發支出則達新台幣 316,635 千元。

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成生技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時程較學名藥更長、且單一產品的投資更為龐大，安成生技目前仍處於新藥研發投入階段，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或產生授權收入，是以仍處於虧損之狀態。自安成生技於 99 年設立起至 101 年 10 月止，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約達新台幣 300,000 千元，其中 100 年達

172,579 千元，101 年 1 至 10 月合計之研發支出則達新台幣 96,608 千元，為本公司虧損的另一原因。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已有八項學名藥正由 FDA 審核中，預估自 102 年起本公司自行開發學名藥品將有機會陸續於美國上市銷售，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在新藥開發部份，產品之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由於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因此將以舊藥新用和新劑型的開發方向尋找新的治療藥品；另一策略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當新藥研發通過臨床 Phase I 至 II 期試驗後，安成生技的策略則是積極尋找世界性大藥廠接手後續開發與上市，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權利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將開發風險部份轉嫁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安成生技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本公司規劃以自有學名藥產品在美國市場陸續上市的部份獲利，支持新藥開發所需的研發投入，中長期，則藉由新藥產品的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銷售後的權利金收入，讓本公司獲利更顯著的成長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茲將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計畫重點分述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以美國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為產品主力，累積研發實力與資本。
- (2) 擴大技術平台，自口服控制釋放劑型擴大到控制釋放注射針劑型及經皮輸藥劑型。
- (3) 利用本公司擁有之數個亞洲優先申請上市及銷售權，爭取相關利基型學名藥產品在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上市之機會，以建立「TWi」品牌在亞洲的知名度。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學名藥部份：

- (1) 與原料藥及其他殊劑型藥廠策略聯盟，加速產品研發速度並擴大生產規模。
- (2) 擴展學名藥市場至亞洲及歐洲。

• 新藥開發部份：

- (1) 完成數個臨床 Phase-I 至 Phase-II 特殊新劑型新藥並授權予跨國大藥廠。
- (2) 開發新成分新藥，成為世界一流專業藥廠，完成垂直整合，提升公司在國際醫藥研發產業的能見度，提升本公司在世界醫藥研發產業的地位。

肆、預估損益表

透過上述改善計畫之落實，預估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在未來二至三年度起將有顯著之改善。以下係推估截至 101 年度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實際數	101 年上半年 實際數	101 年度 預計數
營業收入		308,991	186,674	385,699
營業成本		(222,927)	(131,003)	(271,833)
營業毛利		86,064	55,671	113,867
營業費用		(282,768)	(207,880)	(520,933)
營業損益		(196,704)	(152,209)	(407,066)
稅前淨利(損)		(234,214)	(221,775)	(476,803)

101 年度簡要季別預計損益表(上半年為會計師查核數，第三季為自結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上半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86,674	103,930	95,095	385,699
營業成本	(131,003)	(65,404)	(75,425)	(271,833)
營業毛利	55,671	38,526	19,670	113,867
營業費用	(207,880)	(119,300)	(193,753)	(520,933)
營業損益	(152,209)	(80,774)	(174,083)	(407,066)
稅前盈餘(損)	(221,775)	(58,269)	(196,758)	(476,8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6)	(0.63)	(1.99)	(4.83)
股本 (仟股)	92,574	92,574	98,629	98,629

為落實改善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財務績效，本公司皆按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算數與實際數、當期數與前期數以及當月數與前一年度同期數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提出必要之改善或調整措施，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此外，由於本公司未來的成長獲利主要決定於研發專案的成功與否，然而藥物研發本質上即具相當之風險與不確定性，因此相較於其他營業活動，對於研發品項之監控管理，更是本公司不遺餘力強調的重點。針對研發品項，本公司每週皆召集研發管理會議，隨時掌握每個研發品項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研發專案之審查會議，除了會選定具有技術開發及財務獲利潛力之品項導入研發，也會檢討研發名單中各專案的繼續開發價值，對於研發瓶頸難以突破或已喪失財務價值之專案，則適時予以停損，避免資源無謂的浪費。以上種種措施，皆為求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

狀況、精益營運效能。

伍、結論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口服劑型學名藥開發，並涉入控制釋放注射針劑型及經皮輸藥劑型學名藥產品之開發，依美國簡化新藥上市程序(ANDA)來申請藥證，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八項 ANDA 產品正在審核中，依據 IMS 的資料上述八項產品在美國的年銷售金額已達 25 億美金以上，因此待 FDA 核准本公司藥證後，本公司營運虧損情況得以改善。

另外子公司安成生技隨著臨床發展階段的推動，將尋求與國際藥廠策略合作或共同開發，期藉由相關的授權收入提早實現新藥的獲利，並有效分擔並轉嫁產品開發的風險，最終進而產生投資獲利以回饋本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01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年度1~9月營業收入為290,604仟元，較100年度同期211,991仟元，成長37.08%，主要係因委託製造規模擴大所致。
- 二、本年度1~9月營業利益為94,197仟元，較100年度同期82,781仟元，成長13.79%，原因同上，主要係因委託製造規模擴大所致。
- 三、本年度1~9月損益為-232,983仟元，較100年度同期為-119,076仟元，負成長95.66%，主要係因投入自有產品研發導致研發經費提高，訟訴費用也隨著與原廠官司之進展而增加，但已送件之產品則尚在進行藥證審核程序，未能即時產生營收所致。此外，子公司安成生技係於100年10月完成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因此100年1至9月間本公司並無認列安成生技的虧損，而101年1至9月則需完全認列安成生技的虧損，這也進一步造成兩期損益比較之負成長。

本公司截至101年9月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投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產品之研發，尤其主要聚焦於第四類(Paragraph IV)之簡化新藥上市程序之學名藥，而此類學名藥之申請美國設立了給予原廠藥廠30個月等待期之保護機制，延後了學名藥藥品上市時間，造成本公司的研發投入未能立即產生營收，在這段產品待審的等待期間呈現營運虧損的狀態，此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目前已有八項學名藥正由FDA審核中，預估自102年起本公司自行開發學名藥品將有機會陸續於美國上市銷售，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二章 股份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u> <u>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u> <u>，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u> <u>，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u> <u>，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u> <u>，始得發行。</u></p>	<p>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故新增本條文。</p>
第七章 附則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p>	<p>增訂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u>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單位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志明	101.8.2	36,999,684	39.97%	35,760,824	37.40%
董事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沈志隆	101.8.2	36,999,684	39.97%	35,760,824	37.4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	101.8.2	2,502,260	2.70%	2,452,260	2.56%
董事	陳志光	101.8.2	218,948	0.24%	625,565	0.65%
董事	張景溢	101.8.2	-	-	-	-
監察人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煌	101.8.2	873,789	0.94%	855,789	0.89%
監察人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01.8.2	941,475	1.02%	926,475	0.97%
合 計			41,536,156	44.87%	40,620,913	42.48%

101年8月2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92,574,280股

101年12月13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95,629,350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9,562,935股，截至101年12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8,838,649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956,293股，截至101年12月13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1,782,264股。

